

东方红一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录

绪言	3
重要提示.....	4
释义	5
第一章集合计划介绍.....	7
第二章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0
第三章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1
第四章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第五章集合计划的退出.....	14
第六章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16
第七章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7
第八章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9
第九章投资限制.....	24
第十章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5
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6
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29
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32
第十五章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	33
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34
第十七章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第十八章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37
第十九章特别说明.....	40

绪言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红一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红一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试行办法》、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试行办法》、《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释义

在《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试行办法》：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5、《细则》：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 6、元：指人民币元。
- 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8、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1、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 14、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 17、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18、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 19、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20、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 2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2、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 23、**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 24、**开放期**：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为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
- 25、**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 26、**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7、**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28、**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29、**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30、**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1、**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2、**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33、**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34、**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工作日。
- 35、**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 3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37、**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38、**关联方**：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一章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理念

1、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2、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针对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5%~100%。

(4) 其他资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

(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8) 在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风险敞口按“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计算，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集合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成立规模人民币 1 亿元，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份（含红利再投资转增份额，下同）。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限制。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七、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和退出。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认购/申购）和退出

1、推广对象：主要为在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具有适中风险偏好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且已经是计划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2、认购：按金额认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多次认购的部分每次最低为人民币 10,000 元。

3、申购：在开放期办理，按金额申购、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多次申购的部分每次最低为人民币 10,000 元。

4、退出：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以份额申请，以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九、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根据认购/申购金额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人民币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人民币1000元/笔

2、托管费：0.25%/年。

3、管理费：1.3%/年。

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详见本说明书第十二章。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和推广方式

1、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6个月内开始推广，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第二章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同上

二、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三、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点玖叁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办公地址：同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具有适中风险承受能力、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认购/申购参与集合计划。

二、投资者参与的原则、程序和确认

1、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2、参与的原则

-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 (3) 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 (4)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 推广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申购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与已有存续规模之差；
-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时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亿份或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8)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份额超过50亿份或委托人数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或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填写的相关表格后，向投资者出具回单，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人民币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人民币1000元/笔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四章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第五章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与办理原则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原则

(1) 先进先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以委托人申请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3)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二、退出的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如推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需另行披露。

三、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4) 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5) 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每一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

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七章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针对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商品期货, 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 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并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 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三、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 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 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 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 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 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等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 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 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 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 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 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 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 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 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 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 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 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 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 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 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

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特征，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限制，制定如下：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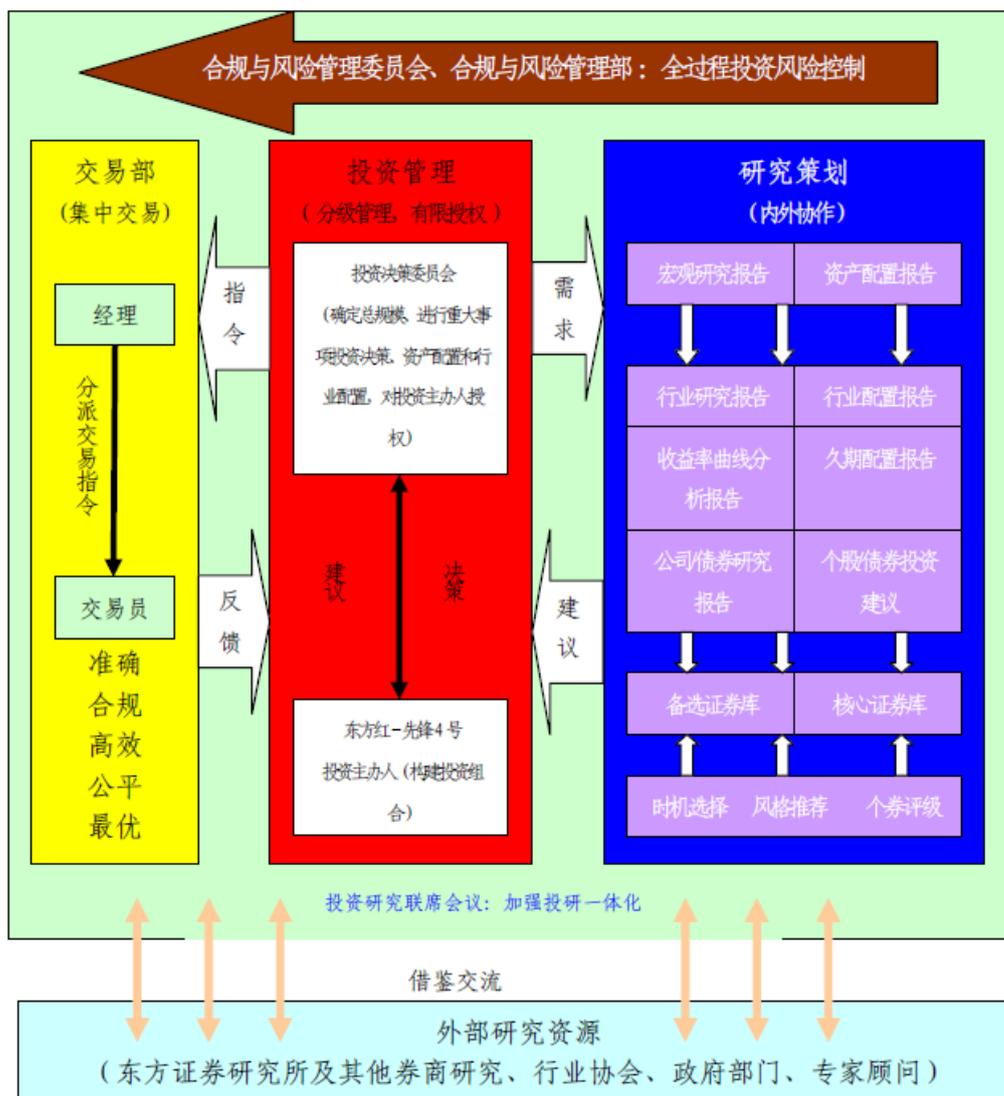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试行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先锋4号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

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环节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一）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领导责任。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履行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核算管理及监督职能。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五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营销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三）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冲突的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四）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小组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五）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冲突的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

（六）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

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八）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九）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十）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九章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超过资产净值的 80%，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交易保证金；
- 7、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
- 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章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试行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浦发—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试行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

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估值价格计算。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单位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单位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分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5) 若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9、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披露。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说明书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托管费；
- 2、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已实现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在符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至少分红一次，但计划成立未满6个月时，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 3、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4、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集合计划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5、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 2、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章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或者解散、破产、撤销；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以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第十七章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和《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负责披露。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日、每季度结束日及分红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邮寄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对账单。

五、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63326903，021-63326931。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

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限制）。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合同变更风险：发生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需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十九章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